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38.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Na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statistics—
Part 1: Basic indicators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指标..... 1

4 基本指标单位..... 5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24438《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第1部分。GB/T 2443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指标；
- 第2部分：扩展指标；
- 第3部分：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
- 第4部分：统计报表。

本文件替代GB/T 24438.1—2009《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与GB/T 24438.1—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新增“重置价格”1项术语及定义，删除“耕地”1项术语及定义（见第2章）；
- b) 将“基本指标”分为基本特征指标、因灾四断指标、人口受灾指标、房屋受灾指标、农业受灾指标、经济损失指标6类（见第3章）；
- c) 新增灾害种类、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结束时间、受灾区域等4项指标（见3.1）；
- d) 新增因灾道路中断行政村（社区）、因灾通信中断行政村（社区）、因灾供电中断行政村（社区）、因灾供水中断行政村（社区）等4项指标；删除停工工矿企业数量、损毁供水管线长度、损毁输电线路长度、损毁公路长度、损毁铁路长度、损毁通信线路长度、损毁通信基站数量、损毁水库数量、停课学校数量等9项指标（见3.2）；
- e) 修订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伤病人口等5项指标的名称或定义；新增紧急避险转移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需救助人口等3项指标，删除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等2项指标（见3.3）；
- f) 修订倒塌房屋数量、损坏房屋数量等2项指标的名称和定义，将“损坏房屋”修订为“严重损坏房屋”，新增“一般损坏房屋”（见3.4）；
- g) 修订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等3项指标的定义；删除“毁坏耕地面积”指标（见3.5）；
- h) 修订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工矿企业直接经济损失、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公益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家庭财产直接经济损失等5项指标的名称和定义（见3.6）；
- i) 更新参考文献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最新名称、发布时间等（见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年首次发布为GB/T 24438.1—200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自然灾害灾情是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性信息。依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我国已建立起覆盖省、地市、县、乡、村的灾情统计业务体系，制定了灾情统计的系列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GB/T 24438.1《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1部分：基本指标》和GB/T 24438.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具体指标，GB/T 24438.3《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3部分：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规定了开展灾情统计调查使用的分层随机抽样统计方法的具体技术要求，GB/T 24438.4《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所遵循的统计报表及分类。这四项标准构成了灾情统计调查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GB/T 24438.1—2009《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1部分：基本指标》于2009年由民政部提出，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颁布至今，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的主管部门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应急管理部，灾情统计调查遵循的统计制度已历经多次修订，标准内容已与现行灾情统计业务不协调、不适应，亟需进行修订。因此在上述2009版国家标准以及2024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同时参考相关行业部门的制度标准，修订完善形成本文件。

本文件遵循《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确立的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业务体系，立足灾害发生初期采集获取表征自然灾害灾情的最关键、最重要指标信息，提出了自然灾害灾情基本指标的分类体系，重点修订并规范了灾情基本指标适用范围、指标名称与定义，确保国家标准与行业统计制度的指标一致性，可为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灾情统计调查或评估工作提供规范性技术指引。分类结构如图1所示。



图 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基本指标分类结构图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1 范围

GB/T 24438的本部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基本指标，主要用于灾害发生初期（通常指灾害发生后72小时内）统计调查表征自然灾害灾情最关键、最重要信息的指标。

本部分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灾情统计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4438的本部分。

2.1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

2.2

农作物 crops

农业上栽培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

2.3

农作物播种面积 crop area

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2.4

重置价格 reconstruction price

采用与受损统计对象相同的材料、建筑或制造标准、设计、规格及技术等，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建与受损统计对象相同的全新实物所需花费的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价格，不考虑地价因素。

3 基本指标

3.1 基本特征指标

3.1.1 灾害种类

遭受自然灾害的种类。分为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12个一级灾种。其中，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冰凌洪水、融雪洪水、城镇内涝等5个二级灾种；风雹灾害包括大风、冰雹、

龙卷风、雷电等4个二级灾种；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6个二级灾种；海洋灾害包括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等4个二级灾种

3.1.2 灾害发生时间

因自然灾害导致影响或损失出现的日期和时间，采用公历年月日和24小时制填写。

3.1.3 灾害结束时间

自然灾害过程基本结束，且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再扩大的日期，采用公历年月日填写。

3.1.4 受灾区域

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行政区域名称和数量，包括村级、乡级、县级、地市级、省级等不同行政区划层级的区域。

3.2 因灾四断指标

3.2.1 因灾道路中断行政村（社区）

受自然灾害影响，出现道路中断情况的行政村或社区名称和数量。

3.2.2 因灾通信中断行政村（社区）

受自然灾害影响，出现通信中断情况的行政村或社区名称和数量。其中，通信方式包括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两大类。

3.2.3 因灾供电中断行政村（社区）

受自然灾害影响，出现供电中断情况的行政村或社区名称和数量。

3.2.4 因灾供水中断行政村（社区）

受自然灾害影响，出现供水中断情况的行政村或社区名称和数量。

3.3 人口受灾指标

3.3.1 受灾人口

因自然灾害直接造成伤亡失踪、房屋倒损、财产损失、转移安置、需生活救助，以及生产生活遭受损失或影响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2 因灾死亡人口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以及因灾受重伤经抢救或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3 因灾失踪人口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4 因灾受伤人口

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肢体伤残或者某些器官功能性或者器质性损伤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5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遭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如接收到灾害预警等），提前转移到安全区域，风险解除后即可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6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7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3.8 需救助人口

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给予临时或长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4 房屋受灾指标

3.4.1 倒塌房屋

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3.4.2 严重损坏房屋

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的牧区帐篷。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3.4.3 一般损坏房屋

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进行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损坏，需进行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牧区帐篷。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3.5 农业受灾指标

3.5.1 农作物受灾面积

因自然灾害减产一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3.5.2 农作物成灾面积

在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自然灾害减产三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3.5.3 农作物绝收面积

在农作物成灾面积中，因自然灾害减产八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3.6 经济损失指标

3.6.1 直接经济损失

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1。

$$L = U \times A \times R \dots\dots\dots (1)$$

- 式中：
- L —— 受灾体直接经济损失；
 - U —— 受灾体重置价格；
 - A —— 受灾体数量；
 - R —— 受灾体的损毁率。

3.6.2 住房及家庭财产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宅用房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财产、农机具、运输工具、牲畜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房屋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2，家庭财产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3。

$$L_h = U_h \times A_h \times R_h \dots\dots\dots (2)$$

- 式中：
- L_h —— 建（构）筑物直接经济损失；
 - U_h —— 建（构）筑物单位面积（数量）重置价格；
 - A_h —— 建（构）筑物倒损面积（数量）；
 - R_h —— 建（构）筑物的损毁率。

$$L_f = U_f \times A_f \times R_f \dots\dots\dots (3)$$

- 式中：
- L_f —— 室内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 U_f —— 室内财产单位账面净值；
 - A_f —— 室内财产损毁数量；
 - R_f —— 室内财产损毁率。

3.6.3 农林牧渔业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农作物和林地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4，畜禽和水产品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5，农作物种植设施和畜禽养殖设施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2，农林牧渔业机械设备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8。

$$L_c = U_c \times O_c \times A_c \times R_c \dots\dots\dots (4)$$

- 式中：
- L_c —— 农作物（林地）直接经济损失；
 - U_c —— 农作物单位重量当季收购价格或林地单位面积（体积）成本价格；
 - O_c ——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或林地单位面积蓄积量；
 - A_c —— 农作物（林地）受灾面积；
 - R_c —— 农作物（林地）当前生长期受灾后的绝收率。

$$L_b = U_b \times O_b \times A_b \times R_b \dots\dots\dots (5)$$

- 式中：
- L_b —— 畜禽（水产品）直接经济损失；
 - U_b —— 畜禽（水产品）对象单位重量（数量）成熟后收购价格；
 - O_b —— 畜禽（水产品）对象平均重量或单位计量数量；
 - A_b —— 畜禽（水产品）对象损失数量（产量）；
 - R_b —— 畜禽（水产品）对象当前生长期的价格占成熟后价格的比例。

3.6.4 工矿商贸业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采矿、制造、建筑、商业等企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计件类商品（资产）直接经济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6，厂房、仓库直接经济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2，企业设施设备直接经济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8。

$$L_p = U_p \times A_p \times R_p \quad \cdots \cdots \cdots (6)$$

式中：

- L_p —— 商品（资产）直接经济损失；
- U_p —— 商品（资产）单位重置价格；
- A_p —— 商品（资产）损毁数量；
- R_p —— 商品（资产）的损毁率。

3.6.5 基础设施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市政、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7。

$$L_i = U_i \times A_i \times R_i \quad \cdots \cdots \cdots (7)$$

式中：

- L_i —— 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 U_i —— 基础设施单位长度（面积）重置价格；
- A_i —— 基础设施损毁长度（面积）；
- R_i —— 道路的损毁率。

3.6.6 公共服务损失

因自然灾害造成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与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服务等设施设备、办公用房和其他室内财产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共服务的设施设备直接经济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8，办公用房直接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2，室内财产直接损失测算方法可参照公式3。

$$L_e = U_e \times A_e \times R_e \quad \cdots \cdots \cdots (8)$$

式中：

- L_e —— 设施设备直接经济损失；
- U_e —— 设施设备单位账面净值；
- A_e —— 设施设备损毁数量；
- R_e —— 设施设备的损毁率。

4 基本指标单位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基本指标单位及符号见表 1。

表 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基本指标单位及符号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单位符号
1	基本特征指标	灾害种类	——	
2		灾害发生时间	公历年月日和 24 小时标准计时	
3		灾害结束时间	公历年月日	
4		受灾区域	个	
5	因灾四断指标	因灾道路中断行政村（社区）	个	
6		因灾通信中断行政村（社区）	个	
7		因灾供电中断行政村（社区）	个	
8		因灾供水中断行政村（社区）	个	
9	人口受灾指标	受灾人口	人、万人	
10		因灾死亡人口	人	
11		因灾失踪人口	人	
12		因灾受伤人口	人	
13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人、万人	
14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人、万人	
15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人、万人	
16		需救助人口	人、万人	
17	房屋受灾指标	倒塌房屋	间、万间、平方米	
18		严重损坏房屋	间、万间、平方米	
19		一般损坏房屋	间、万间、平方米	
20	农业受灾指标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m ²
21		农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m ²
22		农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千公顷	hm ² 、km ²
23	经济损失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	元、万元、亿元	
24		住房及家庭财产损失	元、万元、亿元	
25		农林牧渔业损失	元、万元、亿元	
26		工矿商贸业损失	元、万元、亿元	
27		基础设施损失	元、万元、亿元	
28		公共服务损失	元、万元、亿元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
- [4]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5]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6]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7]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号）
- [8]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
- [9]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2024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 草案稿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修订组

2025年4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3〕277 号文）。根据文件要求，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国家减灾中心对推荐性国家标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 1 部分：基本指标》（GB/T 24438.1—2009）进行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报送了有关复审材料。

2024 年 12 月 3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24 年第九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3 号文）。本标准修订项目获批立项实施。项目周期 16 个月，由 TC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归口管理。

（二）修订背景

中国作为世界上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国内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灾害相互耦合影响日益突出，自然灾害的危害范围在蔓延扩大，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周期愈来愈短，自然灾害的危害后果日益严重。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是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核心环节，为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布局等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撑，为政策制定、决策实施、制度设计提供必需的数据支持，在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全生命周

期中起基础性、关键性作用。我国的灾情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灾情统计业务模式。一方面，自 1993 年起开始实施的《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经过历次修订完善，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规范化统计业务流程；另一方面，2009 年建成的覆盖国家-省-地市-县-乡的 5 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实现了全国全部乡镇及以上灾害信息员在统一的信息化平台上开展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推荐性国家标准《GB / T 24438.1—2009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 1 部分：基本指标》于 2009 年由民政部提出，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颁布至今，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主管部门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灾情统计遵循的统计制度已历经多次修订，标准内容已与现行灾情统计业务不协调、不适应，亟需进行修订。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标准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标准颁布时，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主管部门为民政部，灾情统计业务具体实施主体为各级民政部门，标准的提出部门与实施主体一致。2018 年机构改革后，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业务职能，由民政部划转至应急管理部，灾情统计业务的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同时，标准归口部门也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更为“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的提出部门、归口部门、实施主体均发生变更，标准中涉及内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标准与现行规范性文件不协调

标准主体内容规定了灾情统计常用核心指标的名称、定义和统计单位，主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函〔2008〕119号）。2009年至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已历经多次修订，并在机构改革后变更为《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标准中涉及的统计指标的名称和定义，随制度修订已部分发生变更，为确保国家标准与行业统计制度的一致性，有必要对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

（3）标准内容有待调整优化

现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对灾情统计指标按照统计类别、业务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具有较为清晰逻辑的分类体系，标准现有内容没有相应体现；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灾情统计业务不断完善，部分新增的统计指标未能体现，部分陈旧的灾情指标没有去除。综上，标准内容有必要结合当前灾情统计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三）起草单位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第一阶段：标准复审阶段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3〕277号文）的要求，本标准主管业务司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国家减灾中心开展了标准复审工作，结合新修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围绕与现行指导性制度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完成了标准复审工作。

2. 第二阶段：标准修订草案稿起草阶段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根据复审结论，结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国家减灾中心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指导下，完成了修订草案稿起草工作。草案稿重点修订了不协调的指标名称和定义，优化了指标分类体系，更新了部分文件内容。

3. 第三阶段：国家标准修订项目立项

2024年4月至5月，根据部政法司《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应急管理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应急法规〔2024〕5号）。规范经由部救灾司提交申报应急管理行业标准。2024年9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34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262号）正式批复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立项。其中，《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2项国家标准被列入修订计划通知中。

4. 第四阶段：标准启动和征求意见稿起草阶段

2025年1月15月，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组织召开了《自然灾害灾

情统计 第 1 部分：基本指标》《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 2 部分：扩展指标》2 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化编码规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2 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启动会，标准制定工作全面启动。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根据标准启动会专家组意见，结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指导下，标准修订工作组完成了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重点优化了指标分类体系，修订了不协调的指标名称和定义，新增了适应当前防灾减灾救灾新需求的指标名称和定义，并更新了部分文件内容。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中有关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基本指标的规定，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充分调研分析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政务和业务需求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当前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技术和业务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对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核心要素——基本指标进行了规范化约束，可较好地支撑灾情统计报送业务工作的标准化发展。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原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基本指标，适用于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灾情统计工作。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指标及定义、基本指标单位。本次修订维持原标准的范围和边界。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拟修订内容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指标名称和定义。按照最新修订后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与现行制度不一致的指标的名称和定义，使修订后的标准与制度保持一致。

（2）指标体系结构。增加指标一级分类，按照基本特征、人口、房屋、农业、设施、经济六大统计对象进行分类，与现行制度保持一致。

（3）起草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后实际情况，调整起草单位名称。

本文件替代 GB/T 24438.1—2009《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 1 部分：基本指标》，与 GB/T 24438.1—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新增“重置价格”1 项术语及定义，删除“耕地”1 项术语及定义（见第 2 章）；

b) 将“基本指标”分为基本特征指标、因灾四断指标、人口受灾指标、房屋受灾指标、农业受灾指标、经济损失指标 6 类（见第 3 章）；

c) 新增灾害种类、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结束时间、受灾区域等 4 项指标（见 3.1）；

d) 新增因灾道路中断行政村（社区）、因灾通信中断行政村（社区）、因灾供电中断行政村（社区）、因灾供水中断行政村（社区）等 4 项指标；删除停工工矿企业数量、损毁供水管线长度、损毁输电线路长度、损毁公路长度、损毁铁路长度、损毁通信线路长度、损毁通信基站数量、损毁水库数量、停课学校数量等 9 项指标（见 3.2）；

e) 修订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伤病人口等 5 项指标的名称或定义；新增紧急避险转移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需救助人口等 3 项指标，删除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等 2 项指标（见 3.3）；

f) 修订倒塌房屋数量、损坏房屋数量等 2 项指标的名称和定义，将“损坏房屋”修订为“严重损坏房屋”，新增“一般损坏房屋”（见 3.4）；

g) 修订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等 3 项指标的定义；删除“毁坏耕地面积”指标（见 3.5）；

h) 修订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工矿企业直接经济损失、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公益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家庭财产直接经济损失等 5 项指标的名称和定义（见 3.6）；

i) 更新参考文献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最新名

称、发布时间等（见参考文献）。

以上技术变化涉及的章节号均为标准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中的章节号。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试验验证遵循“标准与业务紧密结合、相互支撑”的原则。标准与现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国报灾业务架构完全一致，与业务化运行十余年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紧密衔接，是对当前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基本指标的标准化描述。标准规定的基本指标，已在各级灾情管理部门广泛使用，充分验证了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从业务实际应用效果来看，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应急管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业务的标准化建设需求。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GB/T 24438 为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唯一的现行国家标准，目前包含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指标，规定了人口、房屋、农业、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灾情指标、定义和统计单位；第二部分为扩展指标，规定了住房和家庭财产、农林牧渔、工矿商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类别的灾情指标、定义和统计单位；第三部分为分层随机抽样方法，规定了灾情统计的分层随机抽样方法；第四部分为统计报表，规定了灾情统计工作所使用的报表格式、分类编码。

国外无相关类型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的实施替代 GB/T 24438.1—2009《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

统计指标和统计报表方面，与现行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 GB/T 24438.4《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衔接一致；统计指标分类与本批次同步修订的 GB/T 24438.2《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衔接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属于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管理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发布。

本标准实施主体为应急管理部。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基本指标，适用于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灾情统计工作。通过标准实施，将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灾情统计业务开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的灾情指标。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为 3 个月，主要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管理主管部门熟悉标准内容、组织技术和业务培训。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由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培训工作。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管理部门灾情统计内部业务，不涉及公开领域的强制性、约束性内容。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